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22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 均衡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豫政〔2014〕78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洛阳教育事业发展大变样的指导意见》（洛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更好地解决农村教学点和复式教学班问题，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

局，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的重要意义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农村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难点，而农村偏远地区特别是深山区教学点教育又是难点中的短板。大力提升农村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是提高农村人口基本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快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步伐，防止贫穷“代际”传播的根本途径。

自 2010 年起，我市启动了新一轮的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学生生源数量变化和当地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情况，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143 号）精神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进行了调整。全市县镇及农村初中和小学数量由 2010 年的 337 所、2139 所分别调整为现在的 240 所、1177 所，县镇及农村初中和小学的平均班额分别由 2010 年的 55.5 人、33 人下降为现在的 51.9 人、31.4 人，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中小学布局体系，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全市仍有教学点 1270 个，有 8 个县（区）存在复式教学班共计 352 个，学生数在 10 名以下的复式教学班占 50% 以上，最小的复式教学班仅有在校生 2 名。教学点中学生人数 10

人以下的有 363 个，占 29%；30 人以下的有 689 个，占 54%；50 人以下的有 871 个，占 68%。这些教学点普遍存在基础设施不达标，教师队伍素质参差不齐、老龄化严重、结构性缺编，教学质量偏低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农村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

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把提升农村教育质量作为教育事业发展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教育对促进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农村偏远地区和深山区孩子与城镇学生享受同等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四高一强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和“9+2”工作布局，以全面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核心，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为引领，对农村教学点进行合理布局、完善提升，切实保障农村和深山区的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权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扎实细致的原则。

坚持提升质量，促进均衡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各县（市、区）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现有教学点和建制小学的布局，根据本地《中小学校专项布局规划》，统筹区域内教育资源，结合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程，并入建制学校一批，就近整合加强一批，保留改造提升一批，用3年的时间对教学点进行完善提升，全面提升农村教学点的教育质量。到2018年年底，全市教学点配备必要设施，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全面达到省定标准，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目标

1. 全面消除复式教学班；
2. 除确需保留的教学点之外，原则上学生人数在10人以下的教学点予以整合；
3. 除深山区交通不便的地区外，原则上半径2公里范围内只保留1所学校或教学点；
4. 教学点的教学硬件设施和教师配备显著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1. 实施好“全面改薄”工程。各县（市、区）要按照“全面改薄”收口规划，统筹安排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初中改造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等相关资金，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用于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2. 抓好规划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办学管理体制和《中小学校专项布局规划》要求，制定建设计划，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时间表和推进台账并严格实施，切实改善农村小学及教学点的基本办学条件。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每 3 万人左右的乡镇设置 1 所初中，6 万人左右的乡镇设置 2 所初中；人口比较密集的平原地区原则上每 6000—8000 人设置 1 所中心小学，在山区、丘陵地区人口相对集中的连片区原则上每 5000 人左右设置 1 所中心小学，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心小学举办寄宿制学校；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保留或设置农村小学或教学点；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初中可优先用于发展中心小学，闲置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可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

3. 合理引导农村学生向城镇流动。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程，今后五年，无寄宿制中心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新建或改扩建 1—2 所农村寄宿制中心小学。“全面改薄”经费可优先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同时，加快学校周边住房建设，吸引偏远山区的家庭到城镇学校周边居

住，以便解决不适宜寄宿的低年级孩子上下学接送问题。

4. 强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优先为农村小学和教学点配备班级多媒体设备和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让农村与城镇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到 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学校优质资源班班通建设任务。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力度

1. 足额保障农村教学点生均公用经费。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教学点合并后原公用经费标准规模不变。

2. 建立并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对农村教师每月补助 200—300 元，深山区教师每月补助 300—400 元，教学点教师每月补助 500 元。探索建立对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等学科走教教师的经济补贴机制，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缓解教师配置的压力。

3. 加大乡镇中心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村部分学校和乡镇所在地建设教师保障性住房。

（三）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1. 创新农村学校补充教师的方式方法。在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条件下，对农村特别是偏远山区学校进行定向招教，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规范用人方式，解决制约农村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同时，严格落实新入职的教师必须在当地贫困山区和薄弱学校任职锻炼的政策规定。

2. 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在农村教学一线连续从事教

育教学工作满 30 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

3. 加强教职工编制管理。实行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和教学点核编和配备教职工予以倾斜。依法依规足额配齐教师，有教师空编的地方要及时足额补充教师，切实纠正“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师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均衡配置县（市、区）校长教师资源，实现区域内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

4. 实施全科教师培养计划。以建设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为目标，按照“面向农村、按岗培养、专项招聘、定向就业、限期服务”的原则，从 2016 年开始，通过免费教育形式，培养一批既能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需要，又能“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愿意承担农村教育工作的全科教师，解决制约农村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

5. 实施结对互助工程。城市区和县城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和教学点结对帮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管理经验和德育资源，迅速提升农村学校和教学点管理质量和水平。

6. 建立农村学生生活关爱机制。采取多种渠道，为农村学校特别是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配备必要的生活老师，满足孩子们成长过程中情感和心理上的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洛阳市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作为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县（市、区）《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要于2016年5月底前报送市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批复后实施，并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

（二）认真组织实施

教学点质量提升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确需整合调整或撤并的教学点，各县（市、区）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坚决制止盲目撤并行为，凡并入学校住宿和就餐条件不能满足需要、撤并后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得不到保障或造成学校超大规模或“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均不得撤并现有学校或教学点。

（三）严格监督考评

市政府把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依据各县（市、区）《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

核。同时，制定教学点教育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同步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县（市、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考核结果同时报组织人事部门。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